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乾毅创投/收购人	指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必投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必集团/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47.SZ）
德必企管	指	上海德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微子	指	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乾元	指	长兴乾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乾森	指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乾润	指	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博华康/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31205.NQ）
交易对方	指	孙业利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圣博华康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62,000 股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6,407,000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36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65%。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 16,981,66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3.24%；（2）收购人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早时间召集召开审议终止圣博华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并于摘牌后拟收购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剩余 50,944,994 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39.73%。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调整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限售情况。2022 年 9 月 13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就 16,981,664 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1）原协议约定的摘牌事项及摘牌后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再执行；（2）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 12,73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9.93%；（3）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剩余

38,208,994 股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 38,208,9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79%。自此，收购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3,888,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6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0,295,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1%，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基于多年深耕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优化圣博华康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圣博华康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圣博华康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并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圣博华康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圣博华康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圣博华康股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

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股东借款取得的德必集团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此外，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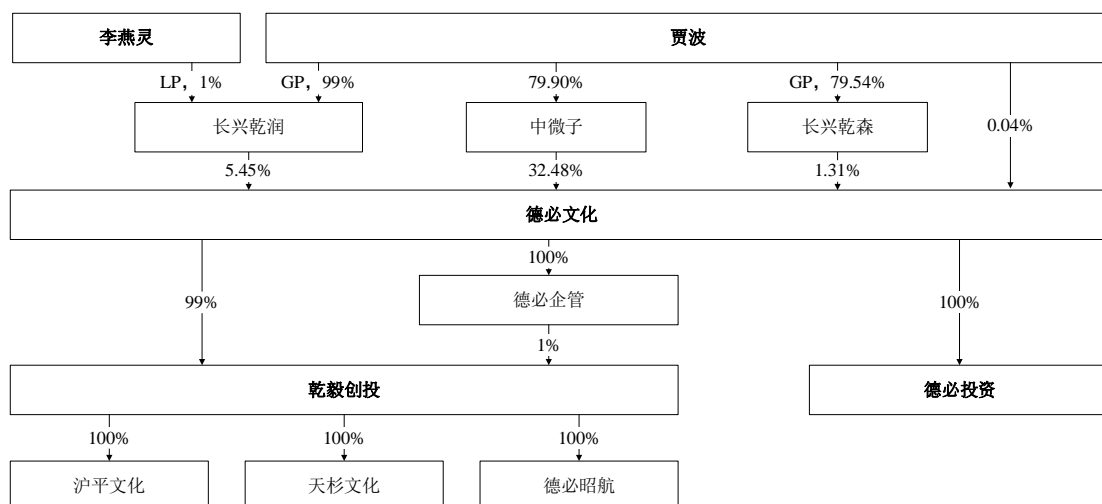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必集团直接持有乾毅创投 99.00%股权，通过德必企管间接持有乾毅创投 1.00%股权，合计持有乾毅创投 100.00%股权，为乾毅创投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贾波直接持有德必集团 0.04%股份，通过中微子控制德必集团 32.48%股份，通过长兴乾森控制德必集团 1.31%股份；贾波、李燕灵夫妻通过长兴乾润控制德必集团 5.45%股份。贾波、李燕灵合计控制德必集团 39.28%股份，为乾毅创投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股东借款取得的德必集团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控股股东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收购人已分别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对方孙业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圣博华康的股份。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进行了披露，约定过渡期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定权利负担，审慎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公众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未经收购人同意不得使公众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向他人提供担保、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等重大事项具有合理性；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切实保障圣博华康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回购约定、过渡期安排约定及其他条款不属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收购人于收购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2.6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经圣博华康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圣博华康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由圣博华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业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合理保障孙业利的权益，由圣博华康为孙业利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与孙业利提供的担保期间一致，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圣博华康、孙业利出具的《关于2022年疫情封控期间上海市担保基金业务还款宽限延期申请书（公司贷款）》，因疫情封控原因圣博华康申请将上述银行贷款的还款期限宽限至2022年9月15日，根据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出具的《回执联》，其已同意前述银行贷款的还款期限宽限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圣博华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业利因圣博华康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向圣博华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圣博华康因此向孙业利提供相应

的反担保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圣博华康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圣博华康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前圣博华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圣博华康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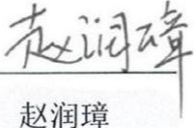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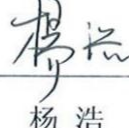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赵润璋


杨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